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发 出会议通知,于2024年07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,4层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雪峰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 3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》

同意: 3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

发表如下意见:公司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"《企 业破产法》")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的,由债务人向法院 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,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《关 干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11日